

臺灣省 政府 衛生 廳 公告  
 關於 預防 傳染 疾病 之 重要 事項  
 為 公告 事  
 查 預防 傳染 疾病 為 保障 國民 健康 之 重要 事項  
 茲 將 預防 傳染 疾病 之 重要 事項 公告 如下

一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個人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勤洗手、 勤換 衣服、 勤洗 頭髮 等。

二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飲食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吃 生食、 不 喝 生水、 不 吃 不潔 之 食物 等。

三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居住 環境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保持 居住 環境 之 清潔、 不 亂 丟 垃圾 等。

四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公共 場所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五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交通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六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娛樂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七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體育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八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職業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九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社會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十、 凡 國民 應 注意 其他 衛生 習慣， 包括 不 隨 地 吐 痰、 不 隨 地 丟 垃圾 等。

以上 各項 衛生 習慣， 均 為 預防 傳染 疾病 之 重要 事項， 凡 國民 應 注意 遵守。

本 公告 自 公告 之日起 施行。

衛生 廳 長 官 署 謹 此 公告。

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一月 一日

衛生 廳 長 官 署 謹 此 公告。

